

证券代码：300967

证券简称：晓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3189

债券简称：晓鸣转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简称：晓鸣转债
- 2、债券代码：123189
- 3、调整前“晓鸣转债”转股价格为：19.54 元/股
- 4、调整后“晓鸣转债”转股价格为：19.34 元/股
-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 6、暂停转股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 7、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5 月 27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3 号文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29.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晓鸣转债”，债券代码“123189”。

根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晓鸣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cdot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cdot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cdot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9.43 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由 190,211,500 股减少为 189,498,611 股。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对“晓鸣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晓鸣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9.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9,504,147 股减少为 187,561,272 股。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对“晓鸣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晓鸣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9.5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说明

1、调整依据

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公司现有总股本 187,568,38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893,500 股后的股本 185,674,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以此测算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 37,134,976.00 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晓鸣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1 = P_0 - D = 19.54 - 0.197981 \approx 19.34$ 元/股

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 P_0 （调整前转股价）=19.54 元/股， D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7,134,976.00 元÷187,568,380 股=0.197981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

综上，经计算，“晓鸣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9.34 元/股。

四、其它说明

“晓鸣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9.3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